



大会 — 第39届会议

执行委员会

议程项目26：国际民航组织的多种语言

国际民航组织关于语言服务的政策

(由哥伦比亚以拉丁美洲民用航空委员会(LACAC)成员国\*的名义提交)

执行摘要

提供所有国际民航组织文件对国际民用航空的安全和安保以及对其他重要领域的工作都必不可少。因此，以本组织工作语文为国际民航组织文件的全球分发提供适当程度的服务极其重要。

在这方面，有4亿居民的西班牙语区对实现国际民航组织的目标是关键所在。

行动：请大会：

- a) 重申需要维持国际民航组织工作的多种语言与西班牙语区有关；
- b) 进一步探索新的方法和程序来提高效率并确保国际民航组织能继续向成员国提供优质的服务；
- c) 要求大会使各地区办事处有能力制定使其能提供国际民航组织正式翻译的成本回收机制。

战略目标：	本工作文件涉及以下战略目标：安全、航空安保和简化手续以及空中航行能力和效率
财务影响：	不适用
参考文件：	Doc 7300号文件：《国际民用航空公约》 Doc 7231号文件：《国际民航组织出版物条例》 A35-WP/403号工作文件 Doc 10022号文件，《大会有效决议》（截至2013年10月4日） 第A37-25号决议：国际民航组织语文服务政策

\* 阿根廷、阿鲁巴、伯利兹、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牙买加、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多米尼加共和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

## 1. 引言

1.1 国际民航组织自 1944 年成立以来，它的主要目标一直是确保航空安全和安保以及维护其所有成员国的经济和环境可持续性。

1.2 2010 年 9 月 28 日至 10 月 8 日在蒙特利尔举行的国际民航组织大会第 37 届会议期间，讨论了以国际民航组织的工作语文提供适当服务的问题，导致通过第 **A37-25 号决议 — 国际民航组织语文服务政策**。

1.3 这项决议规定如下：

### “第 A37-25 号决议：国际民航组织语文服务政策

大会：

1. 重申使用多种语文是实现作为联合国的专门机构的国际民航组织的目标的基本原则之一；
2. 重申大会以前关于加强国际民航组织工作语文的决议；
3. 认识到语文服务是国际民航组织任何方案的一个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4. 决定国际民航组织所有工作语文等同提供服务及其质量是本组织的持续目标；
5. 决定采用新的语文不应影响以本组织其他工作语文所提供服务的数量；
6. 决定理事会继续监督将作为审查对象的语文服务；
7. 要求秘书长在语文服务领域制定和实施一个质量管理体系；
8. 要求国际民航组织秘书长采用联合国与语文服务相关的最佳做法；包括在最繁忙时期临时征聘工作人员和外包笔译和口译的水平；
9. 请理事会审议对 Doc 7231/11 号文件“国际民航组织出版物条例”进行修订，以便以国际民航组织的所有工作语文传播国际民航组织出版物的必要性；
10. 请以国际民航组织各种工作语文为母语的成员国，如果愿意的话，通过设立官方认可的国际民航组织出版物翻译中心和通过向国际民航组织秘书处包括地区办事处借调有胜任能力的工作人员，对国际民航组织提供支持，以便减少工作积压和支持特别活动；和
11. 宣布本决议替代大会 A31-17 号决议。”

1.4 国际民航组织大会第 38 届会议执行委员会根据议程项目 24：工作安排提交的报告 (A38-WP/403) 认识到使用多种语文是实现国际民航组织的目标的基本原则，要求理事会密切监测为增进语文服务方面的效率和有效性所通过的政策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1.5 鉴于使用多种语文的原则，国际民航组织大会第 38 届会议也批准了第 A38-11 号决议，其中规定如下：

“4. 重申标准和建议措施及空中航行服务程序应当用简明扼要的语言起草。标准和建议措施需由规定功能和性能要求并规定必需的安全、正常和效率水平的广义、成熟和稳定的条款组成。由国际民航组织制定的辅助性技术规范应该及时翻译成国际民航组织的所有工作语文，并且应当尽可能置于单独文件中；”

1.6 尽管使用多种语文已被认为是一项基本原则，但在技术会议中观察到的做法是选用一种主要工作语文 — 通常是英文 — 举行会议和编制支助文件，而没有分配时间以其他五种语文提供所有必要信息。

1.7 此外，在设定对调查作出答复或提供技术事项的立场的时限时，支助文件一般都以英文文本提供，这妨碍了使用西班牙语的国家的工作。

1.8 这种状况能对非常依赖文件翻译的国家了解和遵守标准和建议措施造成障碍，对国际民航组织的普遍审计计划评估的执行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 2. 讨论

2.1 在拉美地区办事处秘书处的帮助下，对国际民航组织在 ICAO-NET 上出版的文件进行了一次调查，显示所有附件都有西班牙语文本，而 ICAO-NET 上大约 400 份文件中，约有 67% 有西班牙语文本。

2.2 剩余的 33% 的文件只有英文本，尤其是其中包括了涉及技术、运行和规划事务的重要文件，例如 8991 号、9683 号、9760 号、9873 号、9880 号、9881 号、9888 号、9966 号和 10018 号文件。

2.3 此外，Doc 7231 号文件：《国际民航组织出版物条例》（见附录 A）规定所有手册和通告都需以国际民航组织正式语文发布（第七条语文）。

2.4 尽管国际民航组织已经核可将使用多种语文作为一项基本原则，但 2017-2019 年的预算审议所确立的零名义增长已为使用多种语文造成了潜在风险，失去了因应翻译需求增加所需的能力。

2.5 虽然有可能为翻译国际民航组织的文件通过借调或直接支助方案的办法从成员国寻求更大协助，但应该注意到，落实使用多种语文的承诺并非只是需要翻译的国家的责任，而是国际民航组织的一项基本目标。

2.6 因此，我们认为，使用多种语文不应受到任何预算制约的影响，并且国际民航组织需要找出方法来增进为达到这个主要目标的翻译服务的效率和有效性，避免在编制国际民航组织所有语文的文件方面造成冗长积压。

### 3. 结论

3.1 为了充分实现国际民航组织的战略目标，成员国应该完全了解该组织发布的文件。因此，以国际民航组织的正式语文提供所有文件是关键所在，不应在信函、出版物、工作文件、信息文件、附录、解释性表格、网页内容和其他为散发信息制作的媒介上有例外情况。

3.2 为了国际民航组织及其常设机构的正常运作应该保证持续提供适当的语文服务，并且在所有工作语文等同提供服务及其质量的基础上，各语文服务单位应是国际民航组织所有方案的组成部分。

3.3 大会应考虑要求各地区办事处有能力制定使其能提供国际民航组织正式翻译的成本回收机制。

—完—